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1-021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富忠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快资金周转,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次公司增加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关联董事范文、徐郡饶、贾书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1-022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加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监事赵会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1-023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具备业务资质的机构申请办理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的12个月内,具体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在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保理业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该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支付保理预付款。

2、合作机构: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

3、业务期限: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的12个月内。

4、保理融资额度:在上述时间期限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缩短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改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健康、稳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签署或授权全资子公司相关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2、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含指导子公司具体实施),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快资金周转,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此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时间,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的资金支持。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此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1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其中预计公司向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商品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50万元,预计公司向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预计公司向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800万元。

根据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合作的具体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向前述关联方的销售商品交易金额较原预计金额有所增加,拟调整与前述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21年9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范文、徐郡饶、贾书鹏回避表决,关联监事赵会明回避表决。具体调整为:公司向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商品金额增加预计人民币200万元,公司向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增加预计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向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增加预计人民币4,000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无异议。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公司产品	市场公允价	1,850.00	200.00	2,050.00
	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公司产品	市场公允价	2,000.00	2,000.00	4,000.00
	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公司产品	市场公允价	10,800.00	4,000.00	14,8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23613009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纪志坚

注册资本:84321.25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10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制冷制热设备及配套辅机、配件、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及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制冷空调成套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及保养服务;房屋租赁;普通货物运输;物业管理;低温仓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为587,789.58万元、净资产为333,646.95万元;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务收入109,428.56万元、净利润-1,458.42万元。

(2)关联关系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东,公司董事范文、徐郡饶、监事赵会明在相关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履约能力分析: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认为其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2、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604816916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1994年1月11元

法定代表人:横尾定顕

注册资本:465000万日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松岚街6号

经营范围:商用制冷设备、冷冻冷藏库、不锈钢厨房设备、电器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安装、维修保养服务以及与此相关的其它业务;Ⅱ类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售后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商用制冷设备、冷库配套设施、厨房设备、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电气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产品、通风设备、办公设备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安装、维修保养以及于此相关的其他业务。(生产车间包括开发区松岚街6号、东北八街9号、铁山西路93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40%股权,公司董事范文担任其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公司认为其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3、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MA0QEM955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横尾定顕

注册资本:10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松岚街8号

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金属压力容器及有关零部件、半成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保养、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压力管道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20%股权,公司董事范文担任其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公司认为其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本次预计增加2021年度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各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经双方一致协商确定。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交易价格、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公司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增加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往来,具有持续性。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认可。此次公司拟调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增加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加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增加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5、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1年10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丰泽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2、审议议案名称:《关于增加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2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表决,议案2构成关联交易,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下简称“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请在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同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丰泽路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丰泽路18号

联系电话:0519-88061278

传真:0519-88061325

邮政编码:213149

联系人:徐兰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3、会议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10

2、投票简称:晶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说明: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本表,如参会股东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导致股东不能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审阅了本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的资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此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时间, 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的资金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此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此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二、《关于增加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前已经取得我们认可。此次公司拟调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增加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刘龙昌 荣幸华 沈义

年 月 日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审阅了本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的资料,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增加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刘龙昌 荣幸华 沈义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1-07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修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特变电工能源(印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变公司)为印度公司2,000万美元银行授信、600万美元保函提供担保。按照2021年8月31日汇率折算,截至目前公司及沈变公司为印度公司累计担保为5.25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印度公司向汇丰银行印度分行申请2,000万美元银行授信、开立600万美元保函,沈变公司对上述银行授信、保函提供担保。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9月29日,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能源(印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印度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BEA ENER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特变电工能源(印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TBEA GREEN ENEGRY PARK” National Highway No.8,Village-Miyagam, Taluka-Karjan, District-Vadodara, Gujarat-391 240, India

注册资本:15,770.08万美元(沈变公司持有印度公司100%股权,公司持有沈变公司93.88%股权)

沈变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617.00	93.88%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55.00	4.0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460.00	2.09%
合计	117,832.00	100%

主营业务:在印度或其他国家参与各种电力项目的执行、投标与合作、管理与控制;设计、生产、销售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等。

信用等级状况:印度公司信用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因受疫情影响,印度公司生产经营因疫情管控停工等原因,生产成本上升,经营亏损。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印度公司资产总额227,501.52万元, 负债总额168,965.31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7,796.1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68,965.31万元),净资产58,536.21万元, 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456.45万元,实现净利润-9,429.61万元,资产负债率74.27%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印度公司资产总额192,756.66万元,负债总额142,377.4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1,444.9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42,351.25万元),净资产50,379.19万元;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9,856.50万元,实现净利润-5,586.26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印度公司资产负债率73.8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沈变公司对印度公司银行授信、保函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印度公司向汇丰银行印度分行申请2,000万美元银行授信,用于开具信用证、开立保函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沈变公司为印度公司上述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年,信用证、保函等期限根据项目需求确定,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2、印度公司在汇丰银行印度分行申请开立600万美元保函,沈变公司以在汇丰银行沈阳分行开立备用信用证对上述保函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600万美元,备用信用证期限不超过2年。

四、董事会意见

印度公司是沈变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到期还款的能力。本次沈变公司为印度公司在汇丰银行的2,000万美元的银行授信、600万美元的保函提供担保, 主要是为了满足印度公司营运资金借贷、保函开立、信用证采购等正常业务,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沈变公司为印度公司上述银行授信、保函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06,057.34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3,725.43万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46%、10.47%。增加对印度公司的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22,873.88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91%。(外币按2021年8月31日汇率:1美元=6.4679人民币;1印度卢比=0.0881人民币;1埃及镑=0.4115人民币折算)。

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印度公司营业执照。

3、印度公司财务报表。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7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深商北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354,507,74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02%。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22,1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92%,占公司总股本的8.04%。

一、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9月30日,公司接到深商北方的通知,获悉深商北方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	是	375,000,000	否	否	2021年9月28日	2022年9月27日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5.93	3.67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	1,645,837,598	16.09	447,100,000	822,100,000	49.95	8.04	0	0	0	790,000,000
合计	1,645,837,598	16.09	447,100,000	822,100,000	49.95	8.04	0	0	0	790,000,0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商北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354,507,74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02%。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22,1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92%,占公司总股本的8.04%。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